

##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乙112重上更二98字第1120017606

號

主旨：公示送達鍾國賢之113年3月14日上午11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6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112年12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本院112年度重上更二字第98號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勤業眾信財務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應送達鍾國賢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八庭

書 記 官 王 韻 雅

